

「銀行資訊揭露之監理規範與實務」期末報告修正稿 附錄三、(一)各場次座談會之資誠回應說明

【頁數及表格為第二次座談會(95/6/13)會議資料之內容】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座談會內容	各分組建議修正及釐清	資誠回應說明
<b>General</b>					
0.1	市場紀律暨資產證券化分組			建議各項表格欄位盡量加上詳細說明或定義	已適當加入欄位之說明。
0.2	標準法組/第一銀行	無	無	原第三支柱之內文第一部分：一般考量(General considerations)為原則性之闡述，建議加入。	於期末報告中有相關之研究內容。
0.3	標準法組/第一銀行	無	無	建議於每張表之表頭註明應揭露之頻率。	揭露之頻率將由主管機關作最後之裁定。
0.4	標準法組/第一銀行	pp. 1~91	各表格	1. 與現行法定應揭露表格重疊者，是否一律轉為新表格以避免重覆報送？ 2. 有些表格須揭露比率(%)，請定義是佔表格總金額之比率？或是佔該列分類之比率？	在不違反第三支柱之揭露精神下，已適度整合各表，並加入適當之說明。
0.5	台新金	多張表中	提到之「暴險」、「暴險額」或「暴險總額」	統一修改為1.會計之「帳面金額」；或2.考量風險轉換計算後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定義清楚，避免混淆)	已加入適當之說明。
0.6	土地銀行			所有表格請加註「填表說明」。	已加入適當之填表說明。
0.7	土地銀行			針對所有定性揭露部分，請分別提供內容範例。	已於期末報告之意涵與填表說明中說明，並建議可參考國內之"銀行風險管理實務範本"，且銀行應依各別之風險管理實務加以揭露。
0.8	中國信託			因IRB實施初期風險因子估計之準確度仍有待觀察，再鑑於國內目前採行IRB銀行仍為極少數，IRB構面之揭露並無法達比較性之目的。強烈建議主管機關應給予IRB銀行三年之緩衝時間調整銀行資訊揭露之內容，於緩衝期間內揭露範圍之最低要求應與採行標準法銀行一致，但IRB銀行可選擇性的揭露額外之風險資訊。	1. 以美國對第三支柱之提案為例(請參閱95/6/21第三場座談會之會議資料)，「若仍有少數案例因專屬與機密性情況，無法符合資本適足性之揭露要求，則允許銀行以個案方式提出機密性資訊之豁免揭露申請」。 2. 但第三支柱對IRB銀行之揭露要求原比標準法銀行多且嚴格，建議仍應符合巴塞爾委員會意欲透過第三支柱檢驗第一與第二支柱之精神。
0.9	中國信託			建議提供關於本揭露要求之實務範例。	已提供本研究案所包含之國際性銀行之相關揭露實務範例。
0.10	中國信託			若銀行無適用此方法情況之表格是否即不用填？(銀行若採用信用風險IRB法，是否即不需填標準法表格？)	銀行應依內部管理實務選擇適用之表格。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座談會內容	各分組建議修正及釐清	資訊回應說明
0.11	勤業眾信			由於現行會計師對銀行自有資本適足率(BIS ratio)之查核乃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與「第二十八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銀行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時針對銀行揭露於財務報表之自有資本適足率(BIS ratio)進行查核。因此會計師之審查範圍主要限於自有資本適足率，而非所有第一支柱揭露資訊。如會計師需對自有資本適足率以外之資訊進行審查，應有適當的查核依據及明確的標準，且需要考量現行銀行與會計師之資源及專業領域等事實的限制。	此為實施第三支柱之相關配套措施，已於本研究案之結論與建議中說明。
0.12	勤業眾信			由於新巴賽爾資本協定針對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可能涉及複雜的計算模型，宜請主管機關制定「銀行資本適足率審查要點」或類似之查核準則，使會計師對自有資本適足率揭露內容之覆核責任及範圍能有適當之遵循依據。	此為實施第三支柱之相關配套措施，已於本研究案之結論與建議中說明。

<表一>

1.1	標準法組/ 第一 銀行	p.2 表一-(d)、 (f)	轉投資保險業對 資本適足性之影 響	請定義「超額資本總額」。	新增「超額資本總額」之說明。
1.2	標準法組/ 第一 銀行	p.3 表一-(e)	未合併子公司資 本缺口	請定義「資本缺口」。	調整「資本缺口」為「資本溢(缺)額」，新增「資本溢(缺) 額」之說明。
1.3	台新金	p2之表1-(d)(f)	「股份總額」	修改為「該公司之股份總額」 (說明: 定義清楚，避免混淆)	新增「股份總額」之說明。
1.4	中國信託	表1-(e)		未合併之轉投資子公司，是否指不納入計算單一資本適足率 之所有轉投資公司？又若轉投資公司不受「資本適足管理辦法」規範，是否便不需填？	新增有關「未合併之轉投資子公司」定義與適用範圍之說明。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座談會內容	各分組建議修正及釐清	資訊回應說明
<b>&lt;表二&gt;</b>					
2.1	台新金	p5之表2-(b)(c)(d)(e)		於「庫藏股」後加入3項：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2.「現金流量避險屬避險有效部分之未實現淨損益」、及3.「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有效部分之累積淨損益」 (說明: 參考AI225表之格式修改)	表2-(b)、(c)、(d)、(e)已依據金管會檢查局於「銀行與票券公司監理資料申報窗口」所公佈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內容，進行更新。 惟於第一類資本與第二類資本中，皆加入「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之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草案規定之減除項目」。
2.2	台新金	4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資本增益	修改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資本增益之45%」 (說明: 參考AI225表之格式修改)	同上述
2.3	中國信託	2-(b),(c),(d),(e)		1. 建議依銀行現有財報揭露之規範填報即可。揭露之表格，涉及銀行詳細之資本結構，此部分應於第二支柱中要求銀行填報。 2. 其中第二類資本中，備抵呆帳部分採行標準法與IRB法之認列方式不同，應說明之。(但目前Basel II IRB所要求對於未違約資產之預期損失部位，亦須提列備抵之規範，因為不符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中下列條件，將無法認列：A. 資產減損損失應於發生時認列，而非於預期發生時認列。B. 於原始認列後，需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損失事件），資產減損損失才得以視為已發生。建議銀行局協助業者與會計師進行協商)	同上述
<b>&lt;表三&gt;</b>					
3.1	台新金	p8之表3-(b).1	表頭「信用風險標準法應計提資本」	修改為「信用風險標準法風險性資產」 (說明: 信用風險之計算結果應為風險性資產)	表3係揭露有關各風險應計提之資本部分，至於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則另於表4中揭露。
3.2	標準法組/ 華僑銀行	p.8 表3-(b).1		範本內容： 權益證券適用「市場基礎法」適用「PD/LGD法」 依照「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草案」，標準法並未區分「市場基礎法」或「PD/LGD法」，爰建議僅需列示「權益證券」即可，無需再行分類。	依據「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草案」計算表格之「表2-A」，進行調整，修改「權益證券」為「創投及權益證券投資」，並取消「適用市場基礎法」與「適用PD/LGD法」之區分。「商用不動產」則仍依據此草案之表格內容予以保留。除如前述調整外，仍保留「資產證券化」風險類型。
3.3	標準法組/ 華南銀行	p.8 表3-(b).1		標準法風險類型中之「權益證券」不需區分為適用市場基礎法或PD/LGD法，建議僅列出「權益證券」之應計提資本。	
3.4	台新金	p9之表3-(b).2	表頭「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IRB)」	修改為「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IRB)風險性資產」 (說明: 信用風險之計算結果應為風險性資產)	表3係揭露有關各風險應計提之資本部分，至於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則另於表4中揭露。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座談會內容	各分組建議修正及釐清	資訊回應說明
3.5	標準法組/ 第一銀行	p.8 表3-(b).1 p.9 表3-(b).2	信用風險標準法 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IRB法 應計提資本	資產證券化之計算方法亦分為標準法與內部評等法，是否須比照權益證券暴險一樣分開列示？	資產證券化已於表3-(b).1標準法與表3-(b).2內部評等法中，分別列示。
3.6	台新金	p13之表3-(f)	「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修改為「第一類資本小計」、「第二類資本小計」、「第三類資本小計」 (說明：定義清楚，避免混淆)	目前已於表3-(f)中刪除各類資本金額之揭露。
3.7	台新金	p13之表3-(f)	「負債占淨值比率」	刪除 (說明：Basel資本適足率之合格資本中可包括特別股或次順位債，已非單純之負債與淨值相比，故建議是否刪除。「負債占淨值比率」可在一般之財務比率中揭露。)	已刪除。
3.8	標準法組/ 第一銀行	p.13 表3-(f)	資本適足率	負債占淨值比率有何用意？另外，此表既然與主管機關計算表格(表1-A1)大致相同，是否直接沿用該表格即可？	已刪除。
3.9	標準法組/ 華南銀行	p.13 表3-(f)		資本適足率的計算與負債占淨值比率無關，於本表中建議刪除該比率。	已刪除。
3.10	中國信託	3-(b).2		建議將此表格明確區分為採行FIRB或AIRB法	已調整表3-(b).2。

<表四>

4.1	標準法組/ 第一銀行	p.14 表4-(a)	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內容該如何揭露？建請舉例說明之。	1. 請參詳本研究期末報告修正稿附錄一、(二)「資本適足性揭露規範與實務指引手冊」之填表意涵說明。 2. 各銀行應依據內部管理實務進行風險之揭露，以符合巴塞爾委員會設立第三支柱之精神。
4.2	標準法組/ 第一銀行	p.15 表4-(b).1	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暴險總額： 標準法	前期是指前季、前半年（會計用的期）、前年、前次揭露？ (請參照項次2) 目前銀行大多係以月底當日餘額來計算BIS比率，應毋須揭露有關平均值之揭露事項。	1. 本期間意謂該次揭露之期間。例如97年前半年之揭露期間為97年1月~97年6月。 2. 關於應揭露平均值之議題，請參閱95/6/13第二次座談會會議紀錄中銀行局之回覆意見：「若日平均之計算在系統上有困難，可用月平均，但需揭露清楚。而本項揭露之主要目的在於銀行風險管理實務中能夠注意到期間內風險變化，而非僅以期末餘額進行管理。」
4.3	標準法組/ 華南銀行	p.15 表4-(b).1		附註1.說明「暴險額」不需扣除信用風險抵減金額，是否需扣除特別準備金額？	建議以國內對第一支柱信用風險之規範為準據，Basel原文未提及需扣除特別準備。
4.4	標準法組/ 華南銀行	p.15 表4-(b).1		附註2.說明「平均暴險額」可採用期末狀況代表，不需揭露平均值。銀行應如何證明？	請參閱95/6/13第二次座談會會議紀錄中銀行局之回覆意見：「若日平均之計算在系統上有困難，可用月平均，但需揭露清楚。而本項揭露之主要目的在於銀行風險管理實務中能夠注意到期間內風險變化，而非僅以期末餘額進行管理。」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座談會內容	各分組建議修正及釐清	資訊回應說明
4.5	市場紀律暨資產證券化分組	表4-(b).1至4-(e).2		暴險類別欄位是否可統一？	已依標準法或IRB法分別列示。
4.6	台新金	p15、p17、p18之表4-(b).1及表4-(b).2	「信用風險抵減前之未加權風險性資產平均暴險額」	定義仍不清楚(同項目1之建議) (說明: 定義清楚，避免混淆)	均指考量風險轉換計算後之風險性資產。 (期末審查會議後已更新相關揭露欄位，請參照修正稿內容)
4.7	標準法組/ 華僑銀行	p.15 註2		若銀行的當期風險狀況能以期末狀況代表，則不需揭露平均暴險值 1、要達到什麼標準才算「銀行的當期風險狀況能以期末狀況代表」？ 2、建議直接採用「期末暴險額」取代「平均暴險額」	請參閱95/6/13第二次座談會會議紀錄中銀行局之回覆意見： 「若日平均之計算在系統上有困難，可用月平均，但需揭露清楚。而本項揭露之主要目的在於銀行風險管理實務中能夠注意到期間內風險變化，而非僅以期末餘額進行管理。」
4.8	市場紀律暨資產證券化分組	p.15 註2		應定義平均暴險額（銀行局表示至少為月平均，目標為日平均），第三欄全部加權後風險性資產...係只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風險性資產嗎？	同上述。
4.9	市場紀律暨資產證券化分組	表4-(b).2		前後表格總計金額，若有相關或相同總計數是否可加註釋、前後勾稽、核對說明以利表格正確化？	各銀行可依需求，自行設計勾稽表格。
4.10	標準法組/ 第一銀行	p.19 表4-(c).1	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之區域分佈：標準法	暴險地域 可有明確定義區分標準，或是由銀行自行決定？	請參詳Pillar III之原文規範，銀行應依內部管理實務進行有意義的資訊揭露。
4.11	標準法組/ 華南銀行	p.19 表4-(c).1		標題應明確說明表格揭露內容為「加權」風險性資產。	已依建議更新。 (期末審查會議後已更新相關揭露欄位，請參照修正稿內容)
4.12	標準法組/ 第一銀行	p.22 表4-(d).1	信用風險性資產之暴險產業或交易對象分布：標準法	產業或交易對象分佈，是否選擇一種即可？ 若選擇產業分佈，是否指主計處之行業別定義分類？ 若為交易對象，能否定義何謂「交易對象分布」？	請參詳Pillar III之原文規範，銀行應依內部管理實務進行有意義的資訊揭露。
4.13	標準法組/ 華南銀行	p.22 表4-(d).1		標題應明確說明表格揭露內容為「加權」風險性資產。	已依建議更新。 (期末審查會議後已更新相關揭露欄位，請參照修正稿內容)
4.14	標準法組/ 華南銀行	p.22 表4-(d).1		沒有附註說明產業/交易對手的劃分標準，銀行是否應採用自行設定的標準劃分？	請參詳Pillar III之原文規範，銀行應依內部管理實務進行有意義的資訊揭露。
4.15	標準法組/ 第一銀行	p.26 表4-(e).1	信用風險性資產依到期日分類	有許多資產無到期日，該如何歸屬其到期別？(例如：固定資產、存放同業、遞延退休金成本...等)是否由銀行依流動性自行分類？	依據Basel II規範，銀行應依照主要信用暴險類別(broken down by major types of credit exposure)，劃分整體資產組合之剩餘契約期限。建議應由銀行自行決定依主要暴險類別進行分類。
4.16	標準法組/ 華南銀行	p.26 表4-(e).1		標題應明確說明表格揭露內容為「加權」風險性資產。	已依建議更新。 (期末審查會議後已更新相關揭露欄位，請參照修正稿內容)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座談會內容	各分組建議修正及釐清	資訊回應說明
4.17	標準法組/ 華南銀行	p.26 表4-(e).1		此表所指的「到期別」是否為契約剩餘期間？	依據Basel II規範，銀行應依照主要信用暴險類別(broken down by major types of credit exposure)，劃分整體資產組合之剩餘契約期限。
4.18	標準法組/ 華南銀行	p.26 表4-(e).1		若揭露內容已經是加權風險性資產，則總計金額與信用風險沖抵後之淨部位相同，建議刪除「沖抵後淨部位」此項目。	已刪除。
4.19	標準法組/ 第一銀行	p.29 表4-(f).1	逾期與價值減損之暴險總額	請問本國主管機關針對「價值減損」之定義為何？	請參閱期末報告修正稿之表格實務指引內容，已依期末審查會議結論，修正為不良資產之揭露，以貼近國內實務。
4.20	標準法組/ 華南銀行	p.29 表4-(f).1		價值減損的定義為何？如何計算？	<p>1. 第三支柱（表四）信用風險：一般定性揭露中即已要求揭露「基於會計目的之價值減損」項目            (1) 原文：The general qualitative disclosure requirement (paragraph 824) with respect to credit risk, including "definitions of past due and impaired (for accounting purposes)"。</p> <p>(2) 故請參照國際會計準則對價值減損之定義 (係指資產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p> <p>2. 本表之範例已提供國際領先銀行實務，請參見第46頁之德意志銀行揭露範例與第47頁之Impaired Loans說明(Impaired Loans: Loans for which we determine that it is probable that we will be unable to collect all principal and interest due according to the contractual terms of the loan agreements.)。</p> <p>3. 請參閱期末報告修正稿之表格實務指引內容，已依期末審查會議結論，修正為不良資產之揭露，以貼近國內實務。</p>
4.21	市場紀律暨資產證券化分組	表4-(f).1		是否按上述大類別分開填寫，較具不同類別暴險額之統計意義（例如企金與消金不同）及免除統計重複	請參照Basel II原文，為Pillar III之規範。
4.22	標準法組/ 華南銀行	p.30 表4-(f).2		「一般準備」不會依據產業別/交易對象分別提列，而是銀行以單一總額提列。	請參照Basel II原文，為Pillar III之規範。 (請參閱期末報告修正稿之表格實務指引內容，已依期末審查會議結論，適度修正表格呈現方式)
4.23	標準法組/ 第一銀行	p.32 表4-(g)	價值減損與違約放款暴險額：依放款區域別分類	本表之「違約放款」定義是否與之前之「逾期放款」相同？若是則請用一致之名詞。	請參照Pillar III原文。
4.24	標準法組/ 華僑銀行	p.32 表4-(g)		價值減損與違約放款暴險額，此處「違約放款」的定義為何？	請參照Pillar III原文。
4.25	標準法組/ 華南銀行	p.32 表4-(g)		本表中之「特別準備/一般準備」的揭露內容為何，分別揭露或加總？	請參照Pillar III原文。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座談會內容	各分組建議修正及釐清	資訊回應說明
4.26	標準法組/ 華南銀行	p.32 表4-(g)		建議將違約放款更名為「逾期放款」，與表4-(f).1之名稱一致。	請參照Pillar III原文。
4.27	標準法組/ 華南銀行	p.33 表4-(h)		建議將標題更改為「信用風險之損失準備變動情形」。	依建議更改。
4.28	標準法組/ 華南銀行	p.34 表4-(i)		建議該表中應刪除「總計」欄。若為適用標準法之銀行，是否僅列出標準法之暴險額即可？	建議仍應保留總計一欄，因有些銀行分階段導入IRB，則將有不同方法之暴險呈現方式；若為標準法銀行，自應僅適用於標準法一欄。
4.29	交通銀行	p.22-25表4-(d)1-2 p.29-31表4-(f)1-3	表格中之"交易對象"意義不清	1. 因意義不清，會令人誤以為指「每個交易對象」 2. 建議依原文「counterparty type」翻譯為「交易對象類別」。	原翻成「交易對象別」，應無不妥。
4.30	台新銀行	p.29 表4-(f).1		價值減損的定義及適用範圍。	請參閱上述相同問題之回覆意見。
4.31	台新銀行	p.30 表4-(f).2		一般準備按產業別分類有困難。	請參閱期末報告修正稿之表格實務指引內容，已依期末審查會議結論，適度修正表格呈現方式。
4.32	台新銀行	p.31 表4-(f).3		當期提列特別準備與沖銷之對象是指逾期放款戶？是否有提供的意義？	請參照Pillar III原文。
4.33	台新銀行	p.32 表4-(g)		價值減損放款及違約放款的定義。	同上述價值減損的定義及適用範圍之回覆。
4.34	中國信託	4-(a)		有關第1點、第2點已於銀行財報揭露，建議刪除/整合與銀行現有財報揭露重複之部分	本研究案係依據第三支柱之規範，設計各項揭露表格，且已適度整合各表，銀行應依據內部管理實務進行揭露，以達市場機制之效益。
4.35	中國信託	4-(a)		請釐清第5點是基於會計目的，是否會與4-(f).1之逾放之定義不同(4-(f).1同樣是基於會計目的，或IRB之違約定義？)	依據Pillar III原文，除非有特別指出"基於會計目的"，否則均依照Pillar I & Pillar II之規範與定義。若要更嚴謹定義，建議可提交銀行公會之共同研究小組作進一步研議。
4.36	中國信託	4-(a)		請釐清若為EL-based Provision如何區分G.P及S.P？	表四「信用風險：一般性揭露（不含權益證券）」，並未區分為標準法或內部評等法，請參照原文意涵進行揭露。
4.37	中國信託	4-(b).1		何謂未加權風險性資產平均暴險額？(是否即指目金額)；法定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採月底日之餘額，此處未加權風險性資產平均暴險額與主管機關之規定並不一致，以此方式揭露之目的為何？	請參閱95/6/13第二次座談會會議紀錄中銀行局之回覆意見：「若日平均之計算在系統上有困難，可用月平均，但需揭露清楚。而本項揭露之主要目的在於銀行風險管理實務中能夠注意到期間內風險變化，而非僅以期末餘額進行管理。」
4.38	中國信託	4-(c).1		表中區域別是否建議以國家為區別？目前國內銀行業暴險以國內為主，於揭露上之實質效果有限。	請參照期末報告之意涵說明，依管理實務做有意義的揭露。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座談會內容	各分組建議修正及釐清	資誠回應說明
4.39	中國信託	4-(d).1		表中有關零售暴險以產業或交易對象分，是否即可揭露→(個人)？	<p>1. 請依內部管理實務進行揭露。提問中所謂"個人"之意義為何？</p> <p>2. 第三支柱之實施並未擴大解釋為可不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令規章。此表之揭露意涵應是讓市場參與者能瞭解銀行之暴險分布，有無特殊或集中風險等狀況。</p>
4.40	中國信託	4-(e).2		表中所謂「到期別」，是否指各債權之剩餘期間？另若銀行之海外資產，短期揭露有困難，是否可以「其他-海外」揭露？	依據Basel II規範，銀行應依照主要信用暴險類別(broken down by major types of credit exposure)，劃分整體資產組合之剩餘契約期限。
4.41	中國信託	4-(c)(d)(e)		有關表4-(c)、(d)、(e)表，銀行若短期揭露有困難，是否可另提改善計畫，或以自行設計之格式揭露亦可？	請參酌本期末報告之結論與建議。
4.42	中國信託	4-(f).1,2,3，4-(g)		此兩張表依「產業別/交易對象別」分，與4-(d)之方式重複，建議整合為一(即依Exposure type揭露即可)	已整合。
4.43	中國信託	4-(f).3		當期特別準備提列金額，及當期沖銷金額是否皆指流量？	<p>請參照原文" (f) By major industry or counterparty type:</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Amount of impaired loans and if available, past due loans, provided separately;</li> <li>2. Specific and general allowances;</li> <li>3. Charges for specific allowances and charge-offs during the period."</li> </ol> <p>應均指某段期間之流量。</p>
4.44	中國信託	4-(g)		何謂價值減損之放款？	同上述價值減損的定義及適用範圍之回覆。
4.45	中國信託	4-(h)		建議將表頭改為「信用風險之一般準備及特別準備」，若為EL-based Provision如何區分一般準備及特別準備？	<p>1. 已依華南銀行建議將標題更改為「信用風險之損失準備變動情形」。</p> <p>2. 如何區分應為第一支柱之議題，不在本研究範圍內(試問若無法區分，請問該如何計算出資本適足率?)。</p>
4.46	中國信託	4-(i)		此處是以銀行申請適用之方法為主，或依暴險適用之方法個別揭露？	以銀行申請適用之方法為主。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座談會內容	各分組建議修正及釐清	資誠回應說明
<表五>					
5.1	標準法組/第一銀行	p.35 表5-(a).1	信用風險：資產組合適用於標準法之定性揭露	第2項參照原文應為「有使用到任一外部信評之暴露類型」。 第3項所指為何？建請舉例說明。 第4項係由主管機關定義，銀行應毋須重複揭露。	依據Basel II第三支柱之規範，僅須揭露[表5-(a).1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定性項目]，【表5-(a).2】與【表5-(a).3】為加強說明之釋義表格，已將其改為[表5-(a).1]之意涵說明內容。
5.2	標準法組/第一銀行	p.36 表5-(a).2	使用ECAI名稱及佔銀行部位比率	何為風險部位？BALANCE、EXPOSURE、or RWA？一般而言同一客戶若同時具有二家以上評等公司之信評時，其所對應之風險權數很有可能完全相同(假設AAA及Aaa，皆對應風險權數為20%)，此時應如何判別其風險權數(20%)係由哪一家之信評所決定？	同上所述。
5.3	標準法組/ 華南銀行	p.36 表5-(a).2		風險部位的定義為何？如何計算？	同上所述。
5.4	標準法組/ 第一銀行	p.36 表5-(a).3	各信評等級部位與風險權數對照表	不知此表與銀行應揭露事項之關係為何？	同上所述。
5.5	台新金	p37之表5-(a).3	信評與風險權數對照表	SA：統一規範即可；或僅供IRB填用 (說明：說明清楚，避免混淆)	同上所述。
5.6	標準法組/ 第一銀行	p.38 表5-(b).1 p.39 表5-(b).2	適用標準法資產組合之定量揭露 IRB法適用監理機關法定風險權數資產組合之定量揭露	請詳加定義各項名詞之意義，例如：信用抵減額是否包含保證人抵減效果？因為保證是以風險權數取代，如何計算保證抵減額？ 兩張表中所指「信用抵減額」，參照原文為「(exposure amounts) deducted」，應指「自風險性資產中扣除之項目」，而非與其後表7相同之信用抵減額。	1. 本次研究案之範圍並不包含第一與第二支柱之名詞定義及技術性問題。 2. 惟，本研究案已於研究期間參考國內各分組及文字工作小組對Pillar I & Pillar II中相關之專有名詞定義。
5.7	標準法組/ 華南銀行	p.38 表5-(b).1		「未清償餘額」的定義為何？如何計算？	1. 請參照原文"For exposure amounts after risk mitigation subject to the standardized approach, amount of a bank's outstanding (rated and unrated) in each risk bucket as well as those that are deducted"。 2. 請參閱期末報告修正稿之表格實務指引內容，已依期末審查會議結論，適度修正表格呈現方式。
5.8	標準法組/ 華南銀行	p.38 表5-(b).1		建議將「未清償餘額」欄位移至「抵減前之風險性資產」的左側。	請參閱期末報告修正稿之表格實務指引內容，已依期末審查會議結論，適度修正表格呈現方式。
5.9	交通銀行	p.35 表5-(a).1	描述將公開評等結果轉換為銀行簿中可以比較資產的對應程序	1. 增列「填表說明或舉例」。 2. 請討論對每一表格擇要增列「填表說明或舉例」之可行性。	已於期末報告中增列填表說明。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座談會內容	各分組建議修正及釐清	資誠回應說明
5.10	中國信託	5-(a).1		請釐清項目3.「將公開評等結果轉換為銀行部中可比較資產的對應流程」意義為何？	請自行參閱原文"A description of the process used to transfer public issue ratings onto comparable assets in the banking book"之內容。
5.11	中國信託	5-(a).2		建議刪除此表格。本國ECAIs已採正面表列，應無再比較之必要。	1. 依據Basel II第三支柱之規範，僅須揭露【表5-(a).1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定性項目】，【表5-(a).2】與【表5-(a).3】為加強說明之釋義表格，已刪除。 2. 【表4-(e).1】之國際先進銀行揭露實務--摩根大通銀行之揭露範例中即已陳述"The ratings scale is based on the Firm's internal risk ratings and is presented on an S&P-equivalent basis."，為方便各銀行參考，亦新增於表5範例。
5.12	中國信託	5-(a).3		建議刪除此表格。此為主管機關訂定之原則，應無再揭露之必要。	同上述。
5.13	中國信託	5-(b).1		建議整合至IRB銀行之表格。	本次研究案所提出之揭露表格及格式，僅作為銀行在施行第三支柱時之參考，不應視為單一標準化之格式。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座談會內容	各分組建議修正及釐清	資訊回應說明
<b>&lt;表六&gt;</b>					
6.1	中國信託	6-(b)		請釐清項目2.「除以IRB法計算資本外，其他使用內部估計值的情況」意義為何？另項目3.已於4-(a).1說明，建議刪除。	請參照原文"use of internal estimates other than for IRB capital purposes"，意思是指Use Test之情況。
6.2	中國信託	6-(d).1.1~3.2		因目前國內使用IRB之銀行可能僅有1~2家，揭露並無法達比較性之目的。建議主管機關於國內導入Basel II初期，揭露標準法要求之表格即可，之後可再由主管機關斟酌國內申請使用IRB法銀行之情況，或使用IRB銀行達國內銀行總數特定比率以上時，再考量揭露IRB之細項表格。	<p>1. 建議應考量Basel II第三支柱中對IRB銀行之高標準要求，請詳本研究案之期中報告：「在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下，因允許採用IRB法之銀行擁有所需關鍵值(PD/ LGD/ EAD)之自由裁量權，此類銀行可依據自身之信用資產組合計提資本，大幅提高了此類銀行估計其風險部位之彈性。相較於採用標準法之銀行，其資訊揭露之範圍自應較廣且應接受較多規範。同理，使用AIRB法之銀行，其資訊揭露範圍又較採用FIRB之銀行更廣，且條件更為嚴格。巴塞爾委員會將此資訊揭露之規定視為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之必要條件，也就是使用內部評等模型者須揭露各類資產組合內容、參數定義、估計與驗證方法，及模型可信度之回顧測試等資訊，因為這些關鍵值相關資訊之揭露，將使市場參與者得以判斷銀行內部評等方法及程序之可信度、正確度與完整性」。</p> <p>2. 請參閱本研究期末報告修正稿之結論與建議。</p>
6.3	中國信託	6-(e).1~(f).2		因IRB實施初期風險因子估計之準確度仍有待觀察，故建議不揭露估計數與實際數之差異比較（如：預期損失與風險因子PD/LGD/EAD）。	<p>1. 以美國對第三支柱之提案為例(請參閱95/6/21第三場座談會之會議資料)，「若仍有少數案例因專屬與機密性情況，無法符合資本適足性之揭露要求，則允許銀行以個案方式提出機密性資訊之豁免揭露申請」。</p> <p>2. 但第三支柱對IRB銀行之揭露要求原比標準法銀行多且嚴格，建議仍應符合巴塞爾委員會意欲透過第三支柱檢驗第一與第二支柱之精神。</p>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座談會內容	各分組建議修正及釐清	資訊回應說明
<表七>					
7.1	標準法組/第一銀行	p.51 表7-(a)	信用風險抵減之定性揭露	內容該如何揭露？建請舉例說明之。	1. 請參詳本研究期末報告修正稿附錄一、(二)「資本適足性揭露規範與實務指引手冊」之填表意涵說明。 2. 各銀行應依據內部管理實務進行風險之揭露，以符合巴塞爾委員會設立第三支柱之精神。
7.2	標準法組/第一銀行	p.52 表7-(b).1 p.55 表7-(c).1	合格金融擔保品 信用風險抵減之暴險總額 保證及信用衍生性商品 信用風險抵減之暴險總額	由於CRM係包含直接抵減的金融擔保品，以及權數替代的保證及信用衍生性商品，因此表7-(b).1中之「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風險性資產」是否應改為「合格金融擔保品抵減後風險性資產」？表7-(c).1之「抵減前/後」是否已包含前述金融擔保品之抵減效果？  原文 :the total exposure that is covered by eligible financial collateral/guarantees/CD	請參閱Pillar III原文與意涵說明，依據Basel II精神進行揭露。
7.3	標準法組/華南銀行	p.52 表7-(b).1		「信用風險抵減前之風險性資產」是否為加權後之金額？	請參閱Pillar III原文與意涵說明。
7.4	標準法組/華南銀行	p.52 表7-(b).1		合格擔保品中以合格金融擔保品占最大宗，本表要求揭露之內容係單指「合格金融擔保品」？	請參閱Pillar III原文與意涵說明。
7.5	標準法組/華南銀行	p.55 表7-(c).1		本表中之「信用風險抵減前」與「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風險性資產揭露內容與表7-(b).1相同，建議本表與表7-(b).1合併。	係依據Pillar III原文設計，且已適度整併，請參酌。
7.6	中國信託	7-(a)		建議將有關信用風險抵減定性揭露之要求(表4-(a))，整合至本表即可。	本研究案係依據2005年十一月修定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針對十四項揭露表格逐項說明，請查照最新版本之Pillar III原文。
7.7	中國信託	7-(b).1		使用IRB法銀行，信用風險抵減已於LGD反映，為何需再以金額方式揭露？另所謂「合格IRB擔保品之信用抵減額」是指金融擔保品或netting？	請參閱Pillar III原文，係指「對標準法和／或基礎IRB法下個別揭露的信用風險資產組合，其總暴險（依表內及表外的淨額結算後）受下列項目適用折扣率後所涵蓋之暴險：(1) 合格金融擔保品；(2) 其他合格的IRB擔保品。」
7.8	中國信託	7-(c).2		使用IRB法銀行，於使用信用衍生商品時，若採保護賣方PD取代，以承認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如何填寫抵減金額？	本研究案之目的，係為研究新巴塞爾資本協定（2005年十一月修定版）第三支柱 市場紀律於國際間施行之現況及國內之相關規範，提供國內施行時之參考。本次研究案之範圍並不包含第一與第二支柱，故非隸屬於資本適足性揭露之第三支柱議題，將不於本研究案中贅述。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座談會內容	各分組建議修正及釐清	資誠回應說明
<b>&lt;表八&gt;</b>					
8.1	標準法組/ 第一銀行	p.58 表8-(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揭露	1. 交易對手額度(credit limits)應為交易對手限額。 2. 暴險錯配(Wrong-way risks)之翻譯與該文件之翻譯定稿版不同。	已更正。
8.2	標準法組/ 華南銀行	p.58 表8-(a)		標準法之銀行不適用項目1.。	建議採用標準法之銀行亦應對表8-(a)之項目適當加以揭露。
8.3	標準法組/ 華南銀行	p.59 表8-(b)		沒有定義哪些交易會填寫本表？	已於填表說明中定義。
8.4	標準法組/ 華南銀行	p.60 表8-(c)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之標準法與當期暴險法的計算方式為何？	請參照Basel II 2005.11修正稿之附錄4。
8.5	標準法組/ 華南銀行	p.62 表8-(e)		中介交易的定義為何？	將暴險部位包裝重組後轉移至資本市場之交易。
8.6	土地銀行	表8-(a)		「項目3、暴險錯配之處理政策」請說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暴險與何者產生錯配之處理政策。	有關Wrong-way risk 之定義及說明，請參照Basel II 2005.11修正版之附錄4, F. CCR-related risks。
8.7	土地銀行	表8-(b)		請說明本表之涵義，如「合約」係指合計數，或依單筆合約分別填入、擔保品揭露之原則。	請參考填表說明。
8.8	土地銀行	表8-(f)		建議說明alpha估計值之定義。	該定義請參照Basel II 2005.11修正稿之附錄4。
8.9	中國信託	8-(a)		目前國內銀行尚無發展經濟資本之能力，請釐清本題如何填答？請釐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是否需提列準備，又銀行於標準法及IRB法下各應如何計提？	關於經濟資本之內容係為第二支柱之範圍，惟主管機關於95.11.15之審查會中指示，若銀行尚未發展經濟資本者，可暫以內部資本之分配作說明；而計提之方法，係屬於第一支柱之範圍。
8.10	中國信託	8-(b)		請再說明交易對手信用暴險總額(表8-(b))上半段之意義為何，建議提供一範例供銀行參考。	請參考填表說明。
8.11	中國信託	8-(c)		建議有關保護買賣方之資訊，可以交易對手銀行之外部評等揭露即可。	請參照Pillar III原文之規範。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座談會內容	各分組建議修正及釐清	資訊回應說明
<b>&lt;表九&gt;</b>					
9.1	標準法組/ 華南銀行	p.69 表9-(d)		海外分行買入資產證券化商品，列入交易簿者，是否需揭露？	揭露內容應包含所有資產證券化之部位。
9.2	市場紀律暨資產證券化分組	表9-(b).1		是否只針對非創始銀行？或含創始銀行留部位之暴險，應敘明	已於表格中標明。
9.3	市場紀律暨資產證券化分組	表9(c)		若含所有暴險額，則標頭"已證券化"看似只指創始銀行	指創始銀行，已於標題中敘明。
9.4	市場紀律暨資產證券化分組	表9-(d)		內容似已於表9-(b).1 揭露，是否重複或有其他不同分類項目 交易部部位可否排除？	已合併為一表。
9.5	市場紀律暨資產證券化分組	表9-(h)		本資訊揭露重點為BIS，為何要揭露交易摘要及出售損益其他信用風險。市場風險皆不用揭露會減情形如授信戶還款資料及投資交易 岡論個案損益，且若證券化投資部位為交易部交易與一般交易部證券投資無異已依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規定計算暴險額，此實已涉及商業機密，建請刪除此表	此處是指銀行將資產證券化所產生之損益，並不包含交易目的之損益。
9.6	中國信託	9-(a)		建議刪除1,2 & 4.，因Basel原條文並無此揭露要求。4.亦建議刪除，因有關避險之議題，應不需於此揭露。	表九定性揭露(a)中之揭露項目為與資產證券化（包括組合型）對824條之相關揭露。
<b>&lt;表十&gt;</b>					
10.1	土地銀行	表10-(a)		建議增加「適用標準法資產組合揭露事項」。	已於填表說明中加入相關說明。
<b>&lt;表十一&gt;</b>					
11.1	市場紀律暨資產證券化分組	表11-(b)		請定義"平均值"	已於填表說明中定義為日平均值。
11.2	土地銀行	表11-(a)		建議針對「三、銀行內部資本適足衡量所根據的健全標準之明確表達....」請明確說明，並舉例該事項之可能內容。	請參考「銀行風險管理實務範本—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原則」之附件一、銀行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十大建議原則。
11.3	土地銀行	表11-(c)		(1)圖表之表頭建議修改為「_____銀行"交易簿"損益」。 (2)建議增加「交易損益與風險值之比較圖」。 (3)表格一建議將「交易日」修改為「回顧測試起迄期間」。 (4)表格三建議「風險值與淨損失差異」之間距，針對風險值與淨損失差異為正值以上者僅列一間距即可。	1. 改為「銀行交易簿部位損益」。 2. 本研究僅提供表格之參考，各銀行可自行決定欲揭露之形式與內容。 3. 已於第一張圖表表頭列示揭露期間。 4. 此間距僅為示例，建議銀行可根據測試結果，自行決定所欲揭露之間距。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座談會內容	各分組建議修正及釐清	資誠回應說明
<b>&lt;表十二&gt;</b>					
12.1	彰化銀行	表12-(a)	2.風險管理組織	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依建議更改。
12.2	彰化銀行	表12-(a)	3.風險衡量及揭露之範圍與特點	依據BASELII第三支柱，定性揭露一般性要求（824），建議修正為「風險報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依建議更改。
12.3	彰化銀行	表12-(a)	4.避險政策	風險之沖抵策略依據BASELII規範，應列入進階衡量法之定性揭露中；故4.5建議刪除。	本研究所擬定之資本適足性揭露表格係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十四項揭露表格逐項說明，請參詳本研究期末報告之修正稿附錄一、（一）「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修訂版：第三支柱之十四項揭露項目」之內容說明。
12.4	彰化銀行	表12-(a)	5.避險有效性監控與流程	同上。	同上。
<b>&lt;表十三&gt;</b>					
13.1	市場紀律暨資產證券化分組	表13-(b)		"公平價值"可否定義清楚，是否同GAAP#34#35規定或其他說明	公平價值之定義請依循相關會計準則之規定。
13.2	標準法組/ 華南銀行	p.86 表13-(c)		本表應填寫權益證券之帳面金額或公平價值？	已與表(b)合併。
13.3	標準法組/ 華南銀行	p.86 表13-(c)		標題應更名為銀行簿權益證券類型與性質。	已與表(b)合併。
13.4	標準法組/ 華南銀行	p.88 表13-(e)		潛在重估利得的定義為何？如何計算？	潛在重估利得(損失)為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亦未計入損益帳戶之未實現損益。
13.5	土地銀行	表13-(a)		建議針對「5、為獲取預期資本利得而持有之部位...」請明確說明，並舉例該事項之可能內容。	請參照「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草案」對權益證券型暴險之定義。
13.6	土地銀行	表13-(c)		建議說明區分「投資項目種類」之標準。	已與表(b)合併。
13.7	土地銀行	表13-(e)		建議說明「未實現利得(損失)」及「潛在重估利得(損失)」之意義。	未實現利得(損失)為已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而未計入損益帳戶之未實現損益。 潛在重估利得(損失)為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亦未計入損益帳戶之未實現損益。
13.8	土地銀行	表13-(f)		建議說明區分「權益證券分類」之標準；如屬資本減項者，如何表達本表之「資本計提」。	Basel第三支柱中並無規範應使用之分類方式，建議銀行可依管理之實務，對權益證券加以分類。 如為資本減項者，建議可於資本計提欄位內以負值表示。
13.9	中國信託	13-(c)		請釐清「投資項目種類」之意義為何？	已與表(b)合併。
13.10	中國信託	13-(e)		請釐清「潛在重估利得(損失)」之定義。另請確認「佔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數額」之欄位需填金額或比率。	請參見13.7及表格之填表說明。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座談會內容	各分組建議修正及釐清	資訊回應說明
13.11	中國信託	13-(f)		請釐清「權益證券分類」之意義為何？	<a href="#">Basel第三支柱中並無規範應使用之分類方式，建議銀行可依管理之實務，對權益證券加以分類。</a>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座談會內容	各分組建議修正及釐清	資訊回應說明
<b>&lt;表十四&gt;</b>					
14.1	標準法組/第一銀行	p.91 表14-(b)	銀行簿利率風險之定量揭露	請針對「經濟價值」詳加定義，並請與相關研究小組所作出之「銀行簿利率風險評估檢核表」之內容一致。	有關經濟價值之詳細定義，請參照巴塞爾委員會所公佈之「利率風險監理準則」(Principles for the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of Interest Rate Risk, July 2004)。
14.2	監理審查分組	表14-(b)		1. 利率震盪幅度除上下200bp之影響數外，建議增列100bp之情形，且利率往下震盪之底線以降到0%為止。 2. 幣別之揭露應具有重大性，有關"重大性"標準，建議參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的補充文件-利率風險管理及監理準則2001年1月」規範，以幣別資產占全行總資產5%以上者，為揭露幣別。 3. 報表附註請就如何計算盈餘和經濟價值之方法加以說明，俾利銀行同業參考。	1. 已增列。 2. 已加入填表說明。 3. 請參照「銀行簿利率風險評估檢核表」。
14.3	土地銀行	表14-(a)		「二、衡量模型之定性揭露2、主要假設：...」中針對「無到期日之存款行為假設」請說明與利率風險可能之關聯性。	相關之資訊請參考巴塞爾委員會所公佈之「利率風險監理準則」(Principles for the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of Interest Rate Risk, July 2004)。
14.4	土地銀行	表14-(b)		建議「盈餘觀點」及「經濟價值觀點」之表格中，僅須揭露主要幣別，並說明主要幣別之定義。建議主管機關針對銀行經濟價值之計算方法作一明確之規範。	有關主要幣別之定義已加入填表說明。